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玟萱

電話：03-3322101分機7558

傳真：03-3329163

電子信箱：100236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10213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737000A_1110213134_ATTACH1.pdf、
376737000A_111021313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補充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辦理。
- 二、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若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已可防免因補助申請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使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處於對等狀態，因而於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例外排除禁止規範。

電子
文
騎

7

政風室 111/08/08 14:17



121110073268 有附件

三、依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示(如附件)意旨，有關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四、上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應予公開之「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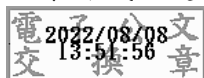
(一)「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

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副本：



裝

訂

線

